

刘魁立 主编

原始文化名著译丛



金叶

(英) 丽莉·弗雷泽 编
汪培基 汪筱兰译

JINYE JIN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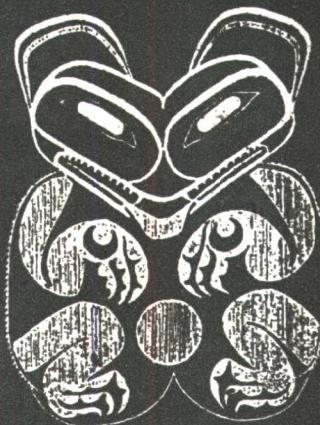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 | |
|-----|-------|
| 分类号 | 49.9 |
| 著者号 | 5599 |
| 登录号 | 32962 |

刘魁立 主编
原始文化名著译丛

JINYE JINYE 金叶

〔英〕丽莉·弗雷泽编
汪培基 汪筱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London. Bowbay. Calcutta. Madras
Melbourne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Boston. Chicago
Dallas. San Francisco
THE MACMILLAN CO. OF CANADA, LTD.
Toronto

根据英国伦敦麦克米伦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24 年版

责任编辑：徐华龙
封面设计：王志伟

1997.12.2

爱知书店

No. 0020649

金 叶

〔英〕丽莉·弗雷泽 编
汪培基 汪筱兰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长寿书店 经销 上海海峰印务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插页 6 字数 185,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321-1529-1/K·96 定价：14.00 元



妖巫午夜聚会。



他很快便以狼的形象走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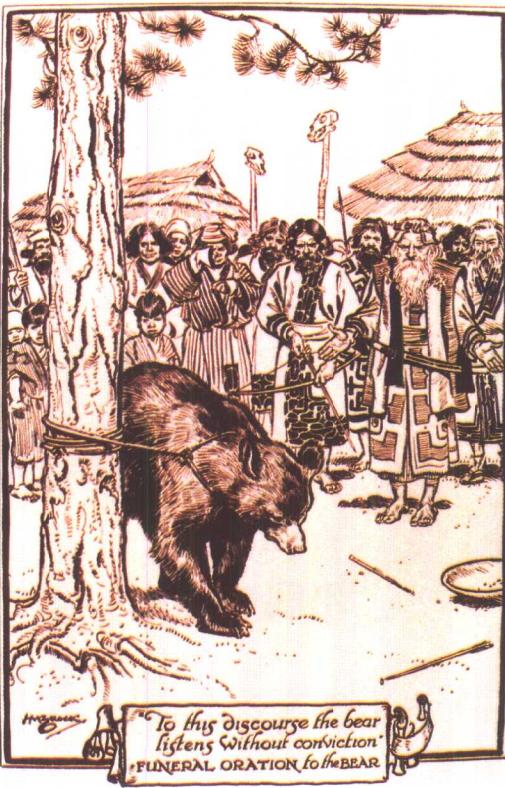
人们看见树神以公牛的形象冲出树身。



妖巫被树枝上的刺抓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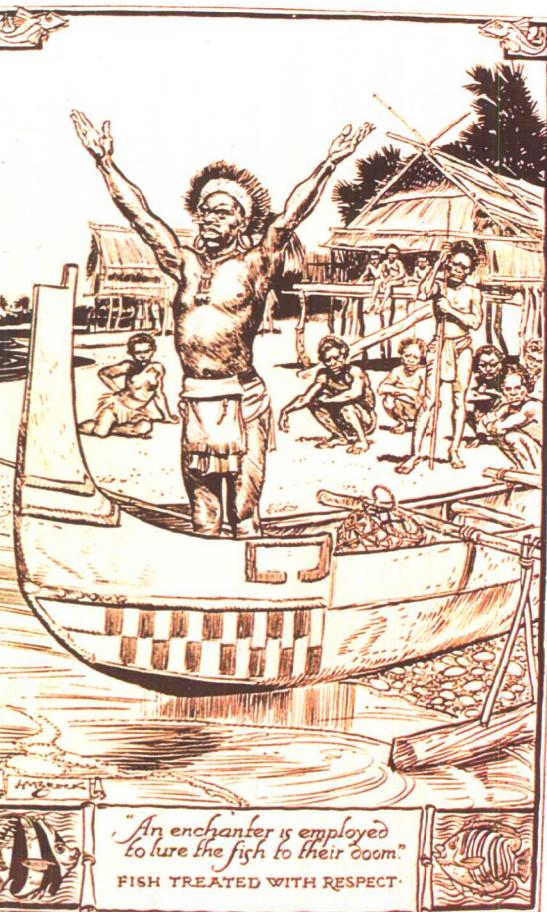


牧人赶着家畜从火焰中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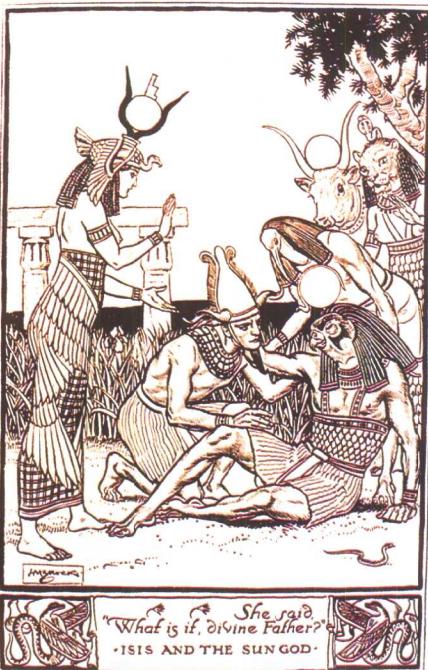


那熊对这一大篇讲话根本就没听进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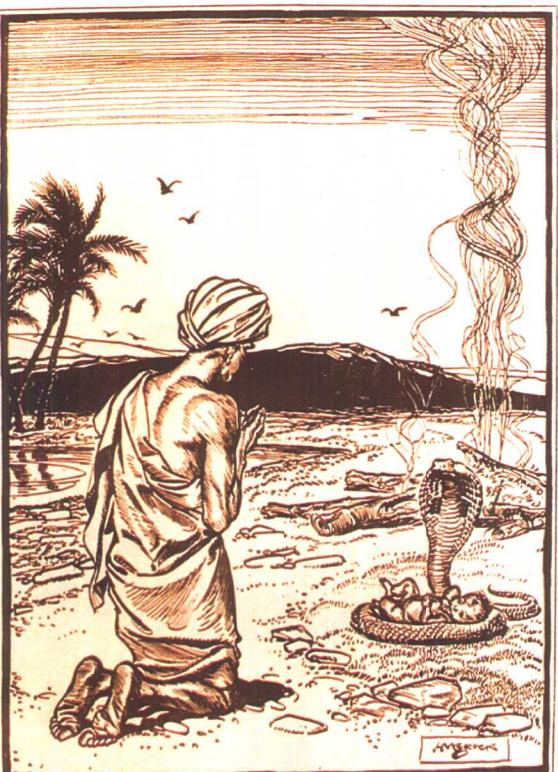
JIN YE JIYE JIN YE



她向大神说道：“神圣的天父，这是怎么回事？”



人们雇用巫师诱鱼就捕。



The serpent father protecting his child.
THE RAJAHS OF NAGPUR

蛇父在保护它的遗腹子。



*"So they mounted the ram and fled
With him over land and sea."*
• KING ATHAMAS •

孩子们骑上公羊飞越陆地和海洋。



国王下车，与人打斗在一起。



它们一齐在地板上跳舞。



"Struck at her with his axe"
THE MILLER'S WIFE
& THE TWO GREY CATS.

年轻的徒工举斧像猫一样。



"Toised the dragon high in air"
THE DRAGON of the WATERMILL.

王子把那怪龙抛到了天上。



妖云把她带往宫中的魔宫。

序

刘魁立

1

树叶生长在树枝上。

丽莉·弗雷泽夫人的《金叶》，正是摘取詹姆斯·乔治·弗雷泽爵士所著《金枝》的若干片断，编辑而成的。诚如弗雷泽夫人自己在本书的前言中所说：她的愉快的劳动，仅仅在于用《金枝》的某些“银衬的秀叶编成一簇花环”，献给风华正茂的读者。

为了能更好地欣赏、玩味和理解《金叶》中一篇篇奇特有趣故事的深刻内涵，还是让我们先来约略地巡视一下弗雷泽爵士营造的神奇王国吧。

2

首先，还是要从《金枝》（中文本由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汪培基校，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题名和作者所提出的问题说起。

“金枝”，这个令人感到迷惑的词汇，并不是作者的杜撰。它是从古罗马作家所叙述的神话传说中转引而来的。

6A055 / 2

“金枝”一词早曾见于两千年前罗马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年—公元前19年)的笔下。他在史诗《埃涅阿斯记》里,讲述了古希腊罗马的许多神话传说,其中提到,特洛伊的英雄埃涅阿斯在特洛伊失陷之后,背着父亲,领着儿子,奔走异乡,途中父亲死去,他继续颠沛流离,后来根据一位女神的指示,折取了一节树枝,借助于它前往冥界去寻找父亲的灵魂,向他了解自己未来的命运。这树枝的名字就叫“金枝”。虽然弗雷泽著作的题名与这“金枝”有一定联系,但这段传说还不是他要考察的主要对象。

弗雷泽特别留意的是古罗马曾经有过的一种古老地方习俗。

在罗马附近的内米湖畔,在阿里奇亚的丛林中,有一座森林女神狄安娜的神庙。按照习惯,这座神庙的祭司向来是由一名逃亡的奴隶来担任的。这逃亡的奴隶一经担任祭司,便不再受到追究。不仅如此,他还一个十分显赫的“森林之王”的头衔。然而他过的绝不是什么养尊处优的生活。他时刻守卫着在神庙左近长着的一株高大繁茂的圣树。他手持利刃,无日无夜、时刻警觉地看守着这棵树,深恐有人走近它,因为其他任何一个逃奴只要能够折取这棵树上的一个树枝,就可以获得同这位祭司进行决斗的权利。而如果在决斗中又能杀死这位祭司,他就可以取而代之,从此成为新的祭司和“森林之王”,也过起名声显赫、然而却令人胆战心惊的生活。弗雷泽的这部科学著作就是由这早已不复存在的古代习俗而引起的,他对这古俗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和诠释。在这古老习俗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这一截树枝,即所谓“金枝”,就成了弗雷泽这部著作题名的由来。

弗雷泽研究了世界各地的习俗,但并没有找到同这圣树下演出的活剧相类似的仪式活动,但这并不是说它是偶然的、独特

的、无法解释的现象。当把这习俗的各个组成部分分解开来的时候，经过弗雷泽的研究和诠释，不仅可以追溯其根源，而且也可在世界的各个角落里找出类似的例证。弗雷泽针对这一古老习俗，提出了两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阿里奇亚的祭司在就任这一职位之前，必须先杀死他的前任呢？

第二，为什么在杀死他前任祭司之前，又首先要折取一截被称为“金枝”的树枝呢？

在揭示出这两个问题的谜底之前，弗雷泽首先详尽地分析了一个不十分令人注目、但却甚关紧要的问题，这就是：

为什么内米湖畔狄安娜神庙的祭司不只是一个祭司，同时还有一个“森林之王”的徽号呢？

为了回答这三个问题，他不仅彻底地研究了古代文献和有关的传说，而且还研究了世界各个地方的大量民间文学资料和民俗资料。他在书海里扬起风帆，离开意大利海岸，前往欧洲大陆以及其他各洲，包括美洲和澳洲，在有关这些民族的材料里，找到了关于这三个问题的答案。

3

弗雷泽在世界各民族的材料中发现，在许多国家，在各种时代，都曾存在过集祭司与帝王于一身的人物。他们具有半人半神或半神半人的性质，仿佛他们能够控制自然力，诸如降雨、赐子、使庄稼丰收等等。这些兼帝王与祭司于一身的人们之所以被认为具有这样的神功，根据弗雷泽的论断，其最初的根源在于交感巫术在人们的信仰和行动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弗雷泽认为，在原始人的心目中，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超自然力支配的。这种超自然力来自于神灵，而这些神灵像人一样很容易因为人们的乞求怜悯或表示希望和恐惧而受到感动，并作出相应的许诺，为了人们的利益去影响或改变自然的进程。这些神灵常常化身为肉体凡胎的普通人，这就导致了“人神”概念的出现。上述宗教观念在弗雷泽看来，还是比较晚出的观念。更为古老的观点原来是巫术观念。

据《金枝》作者的论断，原始人最初认为，自然界并不受人的干扰，而是按不变的秩序演进，一个事件总是必然地和不可避免地紧随着另外一个事件而出现。既然如此，原始人便会得出结论：只要掌握了事物嬗变、衍生的奥秘，就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弗雷泽认为，他们的这种观念或许不错，但是，他们观念中的自然法则的基础性原则却是虚妄而谬误的。

这些原则可以归结为：一、同样的“因”可以产生同样的“果”，或者说彼此相似的事物可以产生同样的效果，弗雷泽称此为“相似律”。二、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切断实际接触后，仍继续远距离地互相作用，弗雷泽称此为“接触律”或“触染律”。巫术乃是原始人基于这两点错误的认识基础而采取的虚妄的控制自然的办法。从前一原则出发，原始人或其巫师认为，仿佛通过模拟便能够实现他想要做的事。这样的模拟活动便是“顺势巫术”或“模拟巫术”。从后一原则出发，原始人或其巫师则认为，通过曾经与某人接触过的物体便可以对其本人施加影响。弗雷泽称这类巫术活动为“接触巫术”。

弗雷泽将以上两种巫术统称之为“交感巫术”，因为两者都认为物体通过某种神秘的感应可以超时间、超距离地相互作用，把一物体的推动力传输给另一物体。

弗雷泽在他的著作中对巫术作了详细的分析。其中很多论断至今仍被学术界所沿用。

弗雷泽认为,这种相信人可以利用外在力量为自己造福的巫术信仰和巫术活动,早于宗教。因为宗教的基础在于相信存在着某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随意改变自然的进程。人们为了要达到自己的目的,需要取悦于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巫术作为一种世界观的体系和行为体系则与此相反,它是同一种极度民主的文化阶段相适应的。随着巫术的衰微和宗教的发展,民主为专制所代替。在巫术盛行时期,巫师作为最早的专业集团,作用和地位逐渐增强。为个人服务的个体巫术日趋削弱,似乎是晚起的致力于集团利益的公众巫术越来越具有更大的影响。巫师们越来越富有,有的人便成为了宗教活动中的祭司,他同时又是世俗政权统治人物——神圣的帝王。

弗雷泽认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巫术的虚伪无能,经过相当长的过程才渐渐地被一些智力较为发达的人所看破。宗教渐渐地取巫术而代之;巫师也渐渐地让位于祭司、牧师。可以说,帝王的世系最早是由扮演巫师角色开始的,先是从事巫术活动,渐次地转为完成祭司的祈祷和贡献牺牲的职能。当时人们认为,神也同人们自己一样,神和人没有绝对的差别。只要是比集团中的其他成员更为优异的人,便可以在他们生前或死后升格为神。这一类的造神活动,自然多见于巫术时代向宗教时代过渡的漫长历史阶段。在这样一种相信神是以人的形象出现的社会信仰中,唯有帝王们最能坐收渔人之利,成为被人们崇拜的对象,集巫师或祭司与帝王于一身,当是很自然的事。

这就是为什么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巫师或祭司同时兼有帝王称号的原因。

然而,还要说明。为什么这位祭司不仅被称为“王”,而且还能被称为“森林之王”呢?

在原始社会常常把树木看作为神,认为它是帝王神人的体现。在这种树神崇拜中,巫术信仰和万物有灵观融为一体,树木崇拜不仅见于野蛮民族,而且在欧洲农村的许多仪式中也有遗迹可寻。这些树被认为是灵魂的长期的或者临时的住所。圣树的灵魂对于五谷丰登、人畜兴旺颇具影响。这些树神有时也会以男人或女人的形象出现。代表树神的神圣人物,他们的一言一行,他们的整个生命,都会对植物的生长产生极大的巫术影响。

欧洲的若干民族,在春季常常表演由人改扮的植物神的结婚活动,希望借此产生一种巫术力量,使庄稼丰产,牲畜兴旺。这种现今已成为狂欢节游艺节目的活动,在远古时代原来是关于树神或植物神结合的具有巫术力量的模拟活动。弗雷泽认为,植物崇拜,特别是橡树崇拜,曾经存在于包括希腊人、罗马人在内的所有印欧民族当中。他们的最高神曾经是橡树神和雨神。每一个男性神都有一位女神为伴。每年在这些神的祭所都要举行男女神的婚配仪式,有时通过神像,有时就通过活人来表现。内米湖畔的圣地也不例外。

弗雷泽通过对比得出结论,认为狄安娜女神是橡树神。内米的“森林之王”不仅是侍奉伟大橡树神的祭司,而且还是橡树神的化身,他通过婚配仪式与橡树女神结为伴侣。弗雷泽认为古老的橡树崇拜一直流行在内米一带,后来由于历史变革的风暴,才使宗教的中心由内米移到罗马,由森林迁入了城市。